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佳燕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佳燕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債權人即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(下同)641,87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

01 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  
02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 
03 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 
04 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  
05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06 2.債務人於113年12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07 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，其任職於午后服  
08 飾行擔任門市店員，每月薪資27,000元，未領取津貼、給付  
09 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67-69、109-11  
10 1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1-  
11 27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1-33頁)、勞  
12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2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  
13 局函(本院卷第51-57頁)、午后服飾行薪資袋(本院卷第71-7  
14 5頁)、在職證明書(本院卷第77頁)在卷可憑。

15 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  
16 每月支出14,400元等語(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本院卷第110  
17 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 
1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  
1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  
20 113、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7,303元、19,24  
21 8元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婆婆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  
22 出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扣除後  
23 分別為13,088元、14,559元)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逾此  
24 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25 (3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，其主張須負擔  
26 其母陳寶招之扶養費，每月9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110頁)，  
27 並提出陳寶招出具扶養費切結書為證(清卷第309頁)。查陳  
28 寶招係43年生，於111年申報所得147元(薪資所得)，112、1  
29 13年無申報所得，自111年4月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 
30 津貼3,879元，113年1月起改為每月4,164元；自111年4月起  
31 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,599元，112年1月起

01 改每月2,809元；於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有其  
02 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27頁)、所得  
03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 
04 (清卷第305-307、361頁、本院卷第37-43頁)、社會及租金  
05 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7-49頁)、存簿(卷第265-267頁)、勞工  
06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清卷第4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 
07 (清卷第135-137頁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(清卷第131  
08 頁)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函(清卷第263頁)、扶養切結書(卷  
09 清第309頁)附卷可憑。依陳寶招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  
10 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11 (4)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 
12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  
13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  
14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條之  
15 1定有明文。陳寶招與其配偶謝富順育有含債務人在內之3名  
16 子女，而債務人陳稱謝富順每月收入約4萬元等語(清卷第35  
17 3頁)，堪認謝富順亦為陳寶招之扶養義務人。又債務人陳稱  
18 陳寶招與謝富順共同租屋在○○市居住等語(清卷第155頁、  
19 本院卷第110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(清卷第269-275  
20 頁、本院卷第85-91頁)、管理費收據(清卷第311-313頁)為  
21 證。本院審酌○○市政府所公告113、114年○○市最低生活  
22 費之1.2倍即18,622元、19,292元，扣除陳寶招所領取中低  
23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再由債務  
24 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則債務人每月應負擔之額  
25 度於113、114年各以2,912元、3,08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部  
26 分， $(00000-0000-0000) \div 4 = 2912$ ；114年部分， $(00000-0000$   
27  $-0000) \div 4 = 308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  
28 限，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29 (5)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、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限度，債務人之  
30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，顯  
31 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

01 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  
02 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  
03 計算式。

04 **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（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）之情形：**

05 (1)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其於111年4月至113年3  
06 月任職於午后服飾行擔任門市店員，每月薪資27,000元；於  
07 111年11月22日及112年11月22日各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 
08 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生存保險金10,000元；於112年4月領  
09 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  
10 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稅務  
11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清卷第47-51、357頁、本院  
12 卷第21-2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161-163  
13 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43-45、181-18  
14 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2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  
15 （清卷第12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35頁）、  
16 存簿資料(清卷第187-211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清卷第  
17 185頁)、午后服飾行回覆(清卷第143頁)、在職證明書(清卷  
18 第165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167頁)、薪資袋(清卷第67-6  
19 9頁)、自稱胞妹支出保費之存摺(卷第241-261、363-383  
20 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153-159、353-355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  
21 狀（清卷第149-152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22 (2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6,993元（無房屋支  
23 出，清卷第163頁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  
24 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扣除相當於  
25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即24.36%)後為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逾  
26 此範圍部分，尚難採計。

27 (3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負擔其母陳寶招之扶養  
28 費，每月10,000元等語(清卷第19頁)。查陳寶招之財產及收  
29 入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而本  
30 院審酌○○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○○市最低生活費用之  
31 1.2倍各為18,566元、18,566元、18,622元，扣除陳寶招於1

01 11年間平均每月薪資所得110元(計算式： $147 \times 9 / 12 = 110$ )，  
02 再扣除其每月所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國民年金保險老  
03 年年金給付後，由債務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則  
04 債務人於111至113年間，每月應負擔數額各為2,995元、2,9  
05 70元、2,912元【計算式：111年部分， $(00000-000-0000-00$   
06  $00) \div 4 = 2995$ ；112年部分， $(00000-0000-0000) \div 4 = 2970$ ；113  
07 年部分， $(00000-0000-0000) \div 4 = 2912$ 】，逾此範圍部分，要  
08 非可採。

09 (4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74,000元(計  
10 算式： $27000 \times 24 + 10000 + 10000 + 6000 = 674000$ )，扣除其必要  
11 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(計算式： $13088 \times 24 = 314112$ )及陳寶招  
12 之扶養費共71,331元(計算式： $2995 \times 9 + 2970 \times 12 + 2912 \times 3 = 713$   
13  $31$ )，尚餘288,557元(計算式： $000000-000000-000000 = 28855$   
14  $7$ )。

15 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641,870元  
16 (執卷第173-175頁)，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28  
17 8,557元，尚不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18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19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 
20 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 
2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22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  
23 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2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30 書記官 黃翔彬